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3人，分别为葛俊杰、陈建波、高玲。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依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自身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了董事会。经深入核查三位独立董事的履历及个人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公司董事会确认各位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亦未在公司的主要股东单位中担任任何职务；独立董事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对其独立客观判断产生影响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其履职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和要求，为公司决策提供了公正、独立的专业意见。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